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罚〔2023〕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名称: 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7148\*\*\*\*\*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岩前路\*\*\*\*\*

本单位于2021年5月14日对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将未经抽样检测合格的钢筋应用于灌注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于2020年9月26日进场一批钢筋笼所用 $\Phi 16$ 、 $\Phi 20$ 钢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杨君于2020年9月26日在《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钢筋)“使用前审查意见”栏中签批“同意”、并加盖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2020年9月28日晚上浇筑桩混凝土。经调查,你单位在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未有检测合格报告擅自签批“同意”施工单位使用钢筋行为,属于在发现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不及时制止且放任该行为发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2020年9月26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2020年9月28日《钢筋检验报告》(Φ16、Φ20)、2020年9月28日《混凝土灌注桩工程报验申请表》以及云浮市金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伟斌、总监理工程师杨君授权委托人戴其昌、云浮市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刘景新、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李结茂、云浮市雄盛大饭店(普通合伙)授权委托人陈松均等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的规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法予以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B303.46.10,你单位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为一般。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  
2023年3月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3 页